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徐育新



學歷	經歷
臺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機工科畢業	後壁區第三、四屆新東里里長 後壁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6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認真傾聽每位里民聲音，用心服務、謙虛處事，盡全力做好所託每件大小事，積極解決地方問題，絕不辜負期望。
2. 主動關心里內長者、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爭取年長者共餐補助，並全力連結政府與社會善心資源，提供最即時的扶助，提升長輩生活品質。
3. 積極爭取更新優化里內公園與休憩設施，打造安全舒適的空間，讓長輩與親子有良好的休息、運動與交流去處。
4. 積極申請經費補助，大力支持社區、社團活動與里民自強活動，豐富在地生活，促進里民情誼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5. 爭取里內農水路汰舊更新，兼顧農民耕作與農田排水需求。
6. 落實社區環境衛生，定期辦理水溝清淤與全面消毒。
7. 推進下茄苳排水治理第四期工程(現已進入設計階段)，全程追蹤市府推動進度，延伸治理至臺鐵上游，提升通洪斷面，根絕豪雨淹水風險。
8. 配合公所及市府定期大排清淤，依淤積現況每年分段辦理，並落實里內抽水站與防汛設備維護，遇豪雨颱風時即時啟動、加速排水，守護里民財產安全。

號次 2　徐國程



學歷	經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2、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安溪派出所 3、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重興宮廟祝 4、桃園市蘆竹區廟口聯合守望相助隊隊員 5、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代駕 6、群展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7、慈善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積極與慈濟爭取增設社區關懷據點、升級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講座、動腦課程與多元文康活動，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樂活老化。
2、加強社區鄰里間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帶動社會大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
3、落實獨居長者與行動不便者的定期探訪與緊急救助機制。
4、爭取建設經費修繕活動中心或閒置空間，提供居民休憩、運動與舉辦聯誼活動的場所。
5、強化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並定期辦理防災、救災演練，建立里內災情通報應變網絡。
6、定期安排公共區域消毒與雜草清除，推動巷弄花草綠化，打造乾淨舒適的鄉村居住環境。

號次 3　徐明瑞



學歷	經歷
高中	85年臺南縣鹽水獅子會 88年國際獅子會300D1區守時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養鴨協會雲嘉南區副會長 新營同心會：會長 臺南市農機代耕職業工會：理事長 新港東重興宮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社區建設. 環境美化. 提高生活品質
2. 弱勢扶助. 定期訪視
3. 力推長照3.0.
4. 積極爭取資源. 建設新東里
5. 里政核心. 誠信透明. 不分黨派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